

共青团中央办公厅
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

中青办联发〔2015〕12号

关于成立青年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 开展青年信用体系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团委、发展改革委，全国铁道团委，全国民航团委，中直机关团工委，中央国家机关团工委，中央金融团工委，中央企业团工委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委、发展改革委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》和国务院《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（2014—2020年）》，团中央、国家发展改革委决定联合推动青年信用体系建设。根据团十七届中央书记处第15次会议精神，决定成立青年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，并基于“志愿中国”网站（中国青年志愿者信

息系统，<http://www.zyz.org.cn>) 开展青年信用体系建设试点工作。

现将《青年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名单》和《青年信用体系建设试点工作推进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方案要求，积极做好试点工作。

- 附件：1. 青年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2. 青年信用体系建设试点工作推进方案



共青团中央办公厅
办公厅


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
2015年8月18日

